

国际贸易

石士钧 主编
孙伍琴 钟昌标 袁丹萍 编著

理
论

政
策

环 境

相 关 因 素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政策·环境·相关因素/石士钧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3

ISBN 7-5037-2099-9

I. 国…

II. 石…

III. 国际贸易

IV. F74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3 万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19.50 元

(版板所有 不得翻印)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理论

第一章 导论	(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含义和主要分类.....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和特点	(1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作用	(16)
第二章 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及其价值规律的作用	(23)
第一节 国际分工	(23)
第二节 世界市场	(30)
第三节 价值规律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35)
第三章 西方国际贸易理论(上)	(42)
第一节 西方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42)
第二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补充和发展	(49)
第三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修正或否定	(55)
第四章 西方国际贸易理论(下)	(67)
第一节 现代西方国际贸易理论	(67)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理论	(82)

第二篇 国际贸易政策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10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类型与演变.....	(10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选择的依据.....	(112)
第六章 关税	(121)
第一节 关税的含义和作用.....	(121)
第二节 关税的种类.....	(124)
第三节 关税的征收.....	(134)
第四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	(141)
第五节 关税水平与保护率.....	(148)
第六节 普通优惠制.....	(155)
第七章 非关税壁垒	(161)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161)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165)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的效应分析.....	(188)
第八章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	(198)
第一节 鼓励出口的措施.....	(198)
第二节 经济特区措施.....	(208)
第三节 出口管制的措施.....	(213)
第九章 经济一体化	(219)
第一节 经济一体化概述.....	(219)
第二节 经济一体化的影响.....	(229)

第三节 关税同盟理论.....	(232)
-----------------	-------

第三篇 国际贸易环境

第十章 世界经贸格局.....	(238)
-----------------	-------

第一节 世界经贸的基本格局及其特点.....	(238)
第二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贸现状和趋势.....	(244)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经贸现状和趋势.....	(250)
第四节 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55)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的政策环境.....	(260)
---------------------	-------

第一节 发达国家外贸政策的演变和趋势.....	(260)
第二节 当代发展中国家的外贸政策.....	(268)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277)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27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8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	(284)
第四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88)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市场.....	(296)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组织与经贸关联.....	(304)
-----------------------	-------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	(304)
第二节 国际经贸关联.....	(310)
第三节 国际经贸关联与我国对外经贸.....	(317)

第四篇 国际贸易相关因素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	(324)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24)
第二节 汇率变动.....	(331)
第三节 国际资本流动.....	(342)
第十五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350)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350)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国际贸易.....	(356)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360)
第十六章 经济发展与国际贸易	(367)
第一节 经济增长.....	(367)
第二节 技术进步.....	(373)
第三节 产业结构.....	(383)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发展战略	(392)
第一节 国际贸易发展战略概述.....	(392)
第二节 国际贸易发展战略的比较.....	(398)
第三节 我国外贸发展战略.....	(402)

第一篇

国际贸易理论

人们学习和研究国际贸易学,主要是为了利于形成敏锐深邃的洞察力和缜密有效的分析思路,以解决国际贸易活动的种种问题。这就首先必须掌握它的基本理论知识,搞清国际贸易的含义和相关概念,了解它的多方面分类,认识它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同时,国际商品流通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总是以国际分工为基本前提,又离不开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还必然受到商品经济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支配和制约。因此,有关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和价值规律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等方面的理论认识,都是国际贸易理论的基本问题。此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贸易活动中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也是我国的主要贸易对手。而西方国际贸易理论,作为统筹外贸全局的指导思想、制定外贸政策的理论基础和分析国际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思路 and 工具,无疑对这些国家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样,较全面地了解重要的西方国际贸易理论,显然很有必要。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含义和主要分类

国际贸易的含义和相关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这里讲的商品交换是广义的,即包括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的贸易活动。既然国际贸易泛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那么,它就既包括本国与外国之间的贸易,也包括别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因此,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贸易也就是世界贸易(World Trade)。换言之,它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一般讲的国际贸易,就是指世界贸易。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或地区)同别国(或地区)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因为这是立足于一个国家的立场来看待这种商品贸易活动,所以称为对外贸易,或者也可称为“国外贸易”或“外部贸易”(External Trade)。有一些海洋岛国或者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又很自然地将对外贸易称作“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由于对外贸易是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部分所构成的,人们有时又把它叫作“进出口贸易”或者“输出入贸易”(Import and Export Trade)。

可见,这两个概念既紧密相联又有所区别。它们都是国际的商品交换活动,不过就涵盖的范围而言,任何一国的对外贸易都远远不及国际贸易,它只是后者这个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占着其中较小的份额(如我国对外贸易额目前仅为世界贸易额的3%左右)。但是,一国对外贸易只有遵循国际贸易所通行的规则和惯例,才得

以顺利进行和不断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讲,对外贸易又可视作国际贸易。所以,本书论及的国际贸易知识自然也是我国开展对外贸易活动所不可缺少的。

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编制各国对外贸易统计,都经常需要使用一些基本概念或指标,它们主要有:

一、贸易额与贸易量。贸易额又叫贸易值(Value of Trade),是一个用货币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各国一般都用本国货币加以表示,为了便于国际比较,许多国家同时通行美元计量的方法。贸易额通常分为对外贸易额和国际贸易额两种。对外贸易额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的总和。从世界范围来看,一国的出口即意味着其他国家的进口。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国际贸易额则专指世界各国出口贸易额的总和,它亦称世界贸易额。因此,计算一国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时,通常只能用本国的出口贸易额与世界贸易额相比较而得出。不注意这点,则可能因重复计算而夸大了一国的国际贸易地位。同时,考虑到有关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不应算作出口贸易额,世界上一般都用离岸价格(FOB)来计算出口额。只有少数国家的出口贸易是按到岸价格(CIF)计算的。

用国际贸易额来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规模 and 水平,既简洁明了,又便于国际比较,因而它最为通用。可是,如果有关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动,这个指标就可能会有虚假的反映。例如,由于本国货币或者美元的汇率发生变动,同样数量的出口商品就表现为不同的出口贸易额,有时这个差额还相当巨大。

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是用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等)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按照实物计量单位进行计算,可以剔除价格变动等因素带来的虚假成分,更准确地反映实际贸易情况。但对一个国家千千万万种进出口商品来说,无法用这类计量单位来表示一国对外贸易的总和。于是许多国家和联合国通常都用贸易量指数来表示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其计算方

法是，从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出各个时期的贸易值，即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额得到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额，这就是贸易量。再用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指数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指数相比较，就可以得出比较正确反映贸易实际规模的贸易量。

二、净出口与净进口。一个国家在同类产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里(如一年)将某种商品的出口数量与进口数量相比较，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叫做净出口(Net Export)；如果出口量小于进口量，叫做净进口(Net Import)。这两个指标都用数量加以表示，反映了一国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净出口”表示处于有利地位，“净进口”则处于不利地位。

三、贸易差额。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出口额与进口额的相差数，叫作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如果出口额大于进口额，叫做“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亦称“出超”。如果出口额小于进口额，则叫“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亦称“入超”。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处于不利地位。争取贸易顺差的手段首先是扩大出口。

但是，贸易长期顺差不一定是好事。这是因为，要长期赚取贸易顺差就必须把国内大量的商品和劳务让外国人享受和使用，手中只留有充当国际清偿手段的外汇，这一来本国自己可用的经济资源反而相对减少，从而实际上降低了广大国民的经济福利。同时，长期顺差往往易于引发同他国的经济摩擦，给本国今后的外贸发展增加了障碍和困难。当今的日本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同样逆差也并非绝对是坏事，例如，暂时进口大量用于生产出口制成品的原材料，或者大量引进实物形式的外资，都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贸易逆差。况且逆差也是减少长期顺差的手段。因此，从长期趋势来看，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该保持基本平衡。

四、贸易条件。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具有多种含义，可以

分别用实物形态和价格加以表现。现在一般将它定义为：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比率。所以贸易条件又叫“进出口交换比价”，或简称“交换比价”。这里涉及的是所有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而一个国家的进出口商品种类又相当多，因此通常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同进口商品价格指数对比进行计算。其具体公式是：

贸易条件指数 = (出口价格指数 / 进口价格指数) × 100。例如现以 1994 年为基准年，其进出口价格指数均是 100，而 1995 年出口价格上涨 6%，进口价格下降 2%。这样，该年出口价格指数为 106，进口价格指数为 98，那么贸易条件指数就是 108.16 (106/98 × 100)。可见贸易条件改善了 8.16%。贸易条件改善或有利，就是指交换比价上升，即同等数量的出口商品能换回比以前更多的进口商品。反之则称贸易条件恶化。必须注意，这种改善或恶化只是就进出口时期与基期相比较而言的，因而完全是相对的。应该看到，随着我国外贸活动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贸易条件和其他一些反映外贸效益的概念（如换汇成本等）将越来越为我国外贸界人士所普遍重视。

五、贸易的商品结构(Trade by Commodities)。一国在一定时期里（如一年）各类商品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叫做该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国际贸易商品一般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前者是指未经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农、林、牧、渔和矿藏的产品，如食品、工业原料、燃料等。后者是指经过机器完全加工的产品，如机器设备、化学制品和其他工业品等。联合国正式采用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把贸易商品分为 10 大类，其中前五类即为初级产品，后五类是工业制成品。一国出口商品构成取决于它的国民经济状况、自然资源丰欠以及对外经济政策等因素。

必须指出，不断提高外贸商品结构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是一国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一国出口制成品所占的比重越大，反映它的生产力水平越高，从而它在国际分工中的优势地位越明

显。何况,由于大多数初级产品的国际需求难以大幅度上升,增加它们的出口量并非易事,并且初级产品的相对价格一般呈现下跌趋势,其贸易利益明显不及工业制成品。总的来说,发达国家主要出口制成品和进口初级产品,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和进口制成品。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构成已有较大变化,但尚未根本改变上述的基本状况。同时,一国出口商品构成还应力求多元化。出口商品的种类越是多样化,越从多方面适应国际市场的广泛需求,就越能抵御国际市场大起大落的猛烈冲击,从而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就相对有利。

六、贸易的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Trade)。从一国对外贸易的角度而言,地理方向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的地区分布和国别分布状况,即该国的出口商品流向和进口商品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该指标反映了一国同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以中国为例,它同日本、香港、美国的对外贸易额所占比重很大,而同拉美国家的贸易交往相对就很少。从国际贸易方面来看,地理方向是指世界贸易额的国别分布或洲别分布情况,反映了各国或各洲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在世界贸易额所占的比重中,欧洲一直名列榜首,而非洲最为落后。从国别分布来说,美、日、德、法、英、加拿大和意大利等主要发达国家所占国际贸易额的比重,比其余所有国家的总和还要大,经常高达 $2/3$ 。显然,它们仍然在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

国际贸易的主要分类

国际贸易范围广泛,性质复杂,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主要的分类有:

一、按商品流向划分: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过境贸易。出口贸易是指一国把自己生产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又称输出贸易。进口贸易是指一国从国外市场购进用以生产或消费的商品,又称输入贸易。某种商品从甲国经由乙国输往丙国销售,对乙国来说,这项买卖就是过境贸易,又称转

口贸易。此外,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没有在本国消费,又未经加工就再出口,称作复出口或再输出。相反,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入本国,则叫做复进口或再输入。产生复进口的原因,或者是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是商品销售不对路,或者是国内本身就供不应求。从经济效益考虑,一国应该尽量避免出现复进口的情况。

二、按商品形态划分: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有形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是指买卖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性商品(如粮食、机器等)的活动。联合国把有形商品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組和1924个基本项目。无形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是指买卖一切不具备物质自然属性的商品的活动,例如运输、保险、金融、国际旅游、技术转让等方面劳务的提供和接受。它亦可简称为劳务贸易或服务贸易。有形贸易均需办理海关手续,其贸易额总是列入海关的贸易统计,而无形贸易尽管也是一国国际收支的构成部分,但由于无须经过海关手续,一般不反映在海关资料上。

然而,无形贸易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已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它的贸易额在最近几年接近于国际商品贸易额的1/4。不少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额已占其出口贸易额的相当比重,有的(如美国)已达一半左右。近年来,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有形贸易的增长速度,且继续保持着十分强劲的势头。特别是乌拉圭回合通过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把服务贸易纳入国际贸易的规范轨道,逐步实现自由化。这将促使各国进一步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我国提出的发展大经贸的工作思路,实际上就强调了发展无形贸易的重要意义。

三、按境界标准划分: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这是由于国境和关境不一致所产生的统计标准。有些国家(如日、英、俄等)把国境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商品进入国境一律算作进口,商品离开国境统统看成出口。将这两者的总额相加,即总进口和总出口之和,称作总贸易(General Trade)额。另一些国家(如德国、瑞士)则把关境

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按照这种统计标准,商品进入关境称为专门进口,商品从国内运出关境称为专门出口。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额就是专门进口额与出口额的总和。这样,外国商品直接存入保税仓库(区)的一类贸易活动不再列入进口贸易项目之中。显然,专门贸易与总贸易在数额上不可能相等,但两者都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里(如一年)对外贸易的总额。因此联合国公布各国贸易额时,一般都注明该国的统计标准。

四、按贸易国数目划分:双边贸易、三角贸易和多边贸易。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是指两国都以本国的出口来支付对方的进口,贸易支付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结算。它是一种保持双方收支平衡的贸易往来,同时较少受政治经济风波的影响。当两国贸易不能实现平衡时,可以把贸易关系扩大到第三国。这样,通过协议在三国之间互相搭配商品进行交易,达到保持贸易和收支平衡的目的。这种贸易方式就是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它易于解决外汇收支上的困难。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是指一国同时与许多国家进行贸易,而且贸易结算也建立在这些国家的余额上。这就是说,当甲国对乙国的贸易出现入超时,甲国就要利用它同丙、丁、戊等国的出超来弥补对乙的入超。贸易各国经过互相调节,以盈补亏,最终基本上实现贸易平衡。可见,多边支付是多边贸易得以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

五、按清偿工具划分: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自由结汇贸易(Free-Liquidation Trade)指的是以国际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又称现汇贸易。能够充当这种国际支付手段的,主要是美元、英镑、马克、法郎和日元这些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反之,以经过计价的商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则称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或叫换货贸易。它的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直接相联系,以货换货,进出基本平衡,可以不用现汇支付。这就解决了那些外汇匮乏国家开展对外贸易的困难。加上现在各国之间经济依赖性加强,有支付能力的国家有时也不得不接受这种贸易方式。因此,易货贸

易在国际贸易中十分兴盛,大致已接近世界贸易额的 1/3。

必须注意,倘若两国间签订了贸易支付协定,规定双方贸易经由清算帐户办理付款,则一般不允许进行现汇贸易。因此,从清偿工具的角度看,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贸易。

六、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贸易活动,叫做水平贸易(Horizontal Trade)。例如,北北之间、南南之间以及区域性集团内的国际贸易,一般都是水平贸易。相反,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贸易,称为垂直贸易(Vertical Trade)。这两类国家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相差甚远,其贸易往来有着许多与水平贸易大不一样的特点。南北之间的贸易一般就属此类。区分和研究这两者的差异,对一国确定其对外贸易的政策和策略具有重要作用。

国际贸易的 规范与惯例

在现代经济活动中,认真遵循国际通行的规范和惯例,是一国对外贸易得以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这是因为,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交往越来越频繁、广泛和多样,倘若不能形成一套完整、严密、公正的游戏规则,就无法建立和完善正常的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经贸联系和往来就难以为继,更谈不上进一步的发展和深化。而国际贸易的规范和惯例正是维持世界贸易秩序的主要手段。同样,认真遵循这类国际规范和惯例也成了一国能否正常参与国际经贸活动的重要衡量标准。在国际贸易舞台上,那些“违规”的经济行为往往会遭受大多数国家的歧视,面临被抵制和被惩罚的困难局面。应该看到,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外贸规模的迅速发展,认真研究和努力遵循这类国际规范和惯例具有越来越紧迫的现实意义。可以说,这对我国大力发展外贸活动还是一个较新的课题。大量事实表明,无视或忽略这个问题已经给我国外贸规模的扩大和贸易利益的获取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并且这种危害还有进一步加剧的可能。对此,人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

所谓的国际贸易规范,指的是一整套用以约束和调节国际贸易活动本身的约定、规则、习惯等的总和。它是人们经由数百年的国际贸易实践活动,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简到详,逐渐形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由于对于国际贸易秩序有着显然的意义,国际贸易的不少规范已经以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的形式出现。这些由有关国家缔结的书面协议,旨在确定和发展相互的经贸关系,规范双方的贸易作法,大多成了彼此经贸往来的法律依据,少数则作为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运用。相对来说,国际贸易条约着眼于缔约国之间经贸关系的基本原则、彼此通商的待遇和义务一类重大问题,一般要由缔约国的全权代表签订,并必须经本国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而国际贸易协定则对比较具体、专门的问题作出规定,通常由本国政府出面签署,但有效期较短。

从全世界来看,最集中体现国际贸易基本规范的国际条约当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当今的世界贸易组织承袭和发展了它所概括的所有国际贸易规范)。世界上任何国家,不管它是否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或者愿否承认这个国际条约,倘要顺利发展本国的对外贸易,事实上必然受到关贸总协定诸多原则的约束和影响。这正体现了国际贸易规范巨大的潜在力量。我们现在经常讲我国经济活动要逐步与国际经济接轨,其中就包含了必须了解和遵循国际规范这一重大内容。就这个意义而言,我国的外贸活动要同国际经济接轨,首先和主要的就是同关贸总协定(亦即世界贸易组织)的根本宗旨和重要原则接轨。不明白这一点,所谓的“接轨”纯属无的放矢。

此外,其他许多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则从各个角度或一定的具体范围来明确相关的贸易规范。例如,适用于贸易国双方的《通商航海条约》、《支付协定》、有关某些初级产品交易的《国际商品协定》、用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等,基本上都属于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而反映具体和专门的公认规范的国际协定则种类众多,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华沙—牛津规则》(涉及

对CIF合同的一般解释)、《海牙规则》(涉及海上运输的规定)、《海牙议定书》(关于航空运输的规则)、《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有关共同海损理算的规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马德里协定》(涉及商标的国际注册和保护)等等。这些充分表明,要了解和遵循国际贸易规范,就必须掌握或熟悉国际经贸法律的基本知识或专门内容,否则,必然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被动挨打。

然而,通行的国际贸易规范并不都反映在国际条约和协定里,大量的还是些不成文的流行规则或习惯。一般来说,国际贸易活动中那些流行的但又不成文的规则和习惯,即称为国际贸易惯例。鉴于它不成文的性质,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具有如下的特点。第一,它是在长期的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开始时它们只在一些地区或行业流行,具有比较明显的地方色彩或行业色彩,其后影响不断扩展,为越来越多的地区或行业所接受和采用,最后被全世界大多数地区或行业认可,从而在全球得以通行。第二,它具有比较确定的内容。尽管它们不是正式成文的公约和条例,却对有关贸易活动订有比较具体确定的规则和作法,并不因为它们不成文而显得模糊不清或可作随意解释。第三,它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不同,既不能强迫对方遵守,也不拥有自动适用的效力,因而对别的国家和公民不具备约束力。只有当双方当事人以某种书面形式(如合同)约定适用某项或某些惯例时,这些惯例才对他们具有一定的约束力。第四,它也是维护国际贸易秩序的重要支柱。在划分贸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时,抑或解决贸易争议和纠纷时,有时可能并无明确的国际贸易法律可予援引。此时,有关惯例就可能成为解决这类问题的主要依据或重要的比照尺度。第五,它与国际条约互为补充。一方面,不少贸易惯例陆续体现在国际条约和协议之中,逐渐演进为正式的贸易规则。另一方面,针对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人们依据有关国际协议的精神和原则,慢慢地又形成了若干新的贸易惯例。它们互相补充,彼